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5年7月至今,公司累计收到司法执行的6,037,561股康尼机电股票并完成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9,069,223股变更为982,030,672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39)。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其他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公司某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工作日8:00—17:00。
 - 2.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 3.联系人:康尼机电证券法律部
 - 4.联系电话:025-82497062
 - 5.电子邮箱:ir@cn-nanjing.com
-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1 股票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的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显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共有9名核查对象(其中有4名系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90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63,131,3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277号北上海大酒店3F宴会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0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80,602,96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王锡昌先生、独立董事王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秦义清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6,326,486	0	0	98.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4,422,068	0	0	98.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4,422,068	0	0	98.0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6,342,596	0	0	98.03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闫岩军、刘昆、常军军、王月浩、王轩、胡明、王强,会议由董事长闫岩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境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常军军、王月浩、王轩因兼任或时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26-012)。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具体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按照每股7.721港元的认购价,分别向Delphine SAS发行5,474,300股H股,向Shoppets Holdings HK Limited发行3,463,300股H股,共计发行8,937,600股H股,并于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68,859,044股增加至2,077,796,644股,注册资本由2,068,859,044元增加至2,077,796,64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六、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八、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九、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二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三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96,644元。”

三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59,044元。”